

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877,911.58元，公司实收股本5,00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

近年来，公司受国内经济环境日趋复杂、市场大环境波动加剧，行业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缩减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缓解经营资金压力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：

- （一）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生产效率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升公司毛利率。
- （二）加强市场运作，积极拓展新客户，提升公司营业收入。
- （三）在维护现有业务的同时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。实施全面有效的预算管理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